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請人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宏

訴訟代理人 劉芷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徐守正	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	三信右昌分社	0000072 19	76,380 元	113年8 月26日	015242 5